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0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14:45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11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3: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15 号国泰大厦 2 号楼 4 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6、本次股东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7 人，代表股份 529,468,0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0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25,643,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7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4 人，代表股份 3,824,6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521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4 人，代表股份 3,824,6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4 人，代表股份 3,824,6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15%。

3、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28,700,251	99.8550%	694,500	0.1312%	73,300	0.013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56,851	79.9250%	694,500	18.1585%	73,300	1.9165%	0	

本次会议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阚赢、谢文武

（三）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